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陇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陇县民政局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（二次）二标段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陇县民政局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（二次）二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康复医疗产业基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9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陕西康复医疗产业基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29日

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相关规定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